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

037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6348300 號函同意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，准予提供在宅托育服務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刑事案件紀錄記載，查認訴願人於 85 年間因持有麻醉藥品，違反行為時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以 85 年度易字第 5345 號判決處拘役 50 日，緩刑 2 年，並於 85 年 11 月 29 日判決確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

802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；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3714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居家

式托育服務登記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係犯行為時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爰以 106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166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0371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

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